

附件

青岛市第六批移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纳入事由	纳入依据	认定机关	认定时间
1	栾祖鹏	370214199001XXXXX	个人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会同夏庄街道中心执法人员，对位于夏庄街道王沙路与崂水路交叉路口青岛昊立鑫物资有限公司西侧院内一涉嫌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汽油）经营点展开执法检查时，发现栾祖鹏存在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第53条第1档的规定，对栾祖鹏作出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汽油）90公斤以及违法所得叁佰贰拾元，并处罚款壹拾	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3〕32号）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3.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城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25日

			贰万元的行政处罚。((鲁青城)应急罚〔2024〕37号)。			
2	青岛宏祥汽车用品材料厂	91370283L 07133597F	该企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2024年4月18日,平度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对该公司作出处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鲁青平)应急罚〔2024〕11号	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3〕32号)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3.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平度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14日